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照顧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資格：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方需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 二、新生入園三重好禮(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 1 套)。
- 第五條 補助額度與標準：依東勢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其實際繳費金額全額補助。
- 第六條 補助申請方式：
- 符合資格者，由幼童之直系血親、監護人或其受委託人填具東勢鄉立幼兒園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東勢鄉立幼兒園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第八條 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復並填具申復書，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幼童專用車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 第十條 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財源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 禮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為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爰制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以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方需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為補助對象，藉以專款專用，提升政策效益。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財源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此外，自治條例特別規定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116年2月1日)開始施行，以利幼兒園學期制銜接，並配合預算編列時程，讓政策推動具有明確時間基準。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方需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 四、第四條明定補助項目為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
- 五、第五條明定補助額度與標準。
- 六、第六條明定補助申請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不符合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相關事宜。
- 八、第八條明定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復並填具申復書，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 九、第九條避免重複補助確保公帑運用效益。
- 十、第十條明定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財源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學年度。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照顧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經濟負擔,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補助東勢鄉立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旨在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主管機關為東勢鄉公所,俾利統籌推動與執行。。
第三條 補助對象資格： 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其直係血親或監護人一方需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本自治條例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之定義。明訂補助對象範圍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 二、新生入園三重好禮(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	明訂補助範圍為東勢鄉立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
第五條 補助額度與標準： 依東勢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其實際繳費金額全額補助。	明訂補助額度與標準具體明確。
第六條 補助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幼童之直系血親、監護人或其受委託人填具東勢鄉立幼兒園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本自治條例系規定本條例之補助申請方式。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東勢鄉立幼兒園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本自治條例系規定不符合申請本條例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復並填具申復書，逾期不再受理，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自治條例系指不符合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如有不服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避免重複補助，並規定如有重複申請，須追回補助款，確保公帑運用效益。
第十條 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財源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一、本自治條例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本自治條例得依本所財源狀況，酌減或停止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自治條例系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
禮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姓名		幼兒身份證字號	
幼兒班級		家長連絡電話	

一、補助資格對象:實際就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方需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二、補助項目:一、幼童專用車交通費
二、新生入園三重好禮(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

三、補助金額:依東勢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其實際繳費金額全額補助。

四、補助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幼童之直系血親、監護人或其受委託人填具東勢鄉立幼兒園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入學後向東勢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費用」申請確認:(在☐勾選)

東勢鄉公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

☐申請 ☐不申請

請檢附以下資料

☐東勢鄉公所-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申請表。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設籍東勢鄉)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	--	---------------	--

附註: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1套)。申請請領清冊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幼兒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備註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4						☐ 符合 ☐ 不符合
5						☐ 符合 ☐ 不符合
6						☐ 符合 ☐ 不符合
7						☐ 符合 ☐ 不符合
8						☐ 符合 ☐ 不符合
9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符合 ☐ 不符合
11						☐ 符合 ☐ 不符合
12						☐ 符合 ☐ 不符合
13						☐ 符合 ☐ 不符合
14						☐ 符合 ☐ 不符合
15						☐ 符合 ☐ 不符合
16						☐ 符合 ☐ 不符合
17						☐ 符合 ☐ 不符合
18						☐ 符合 ☐ 不符合
19						☐ 符合 ☐ 不符合
20						☐ 符合 ☐ 不符合
21						☐ 符合 ☐ 不符合
22						☐ 符合 ☐ 不符合
合計						

承辦人

總 務：

鄉長：

財 政：

園 長：

主 計：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
好禮補助申復書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一個月內申復

申復人		申復人戶籍地址	
申復人身分證字號		申復人連絡電話	
不符原因	☐ 幼童就讀期間，直系血親、監護人一方未設籍於本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 其他_____		
申復理由(針對 <u>不符原因</u> 申復陳述)			
檢附證明文件(針對 <u>不符原因</u> 補附資料)			
以上所載均屬事實，有隱滿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 復 人：_____ <input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3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申復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 復 人 簽 章：_____			
公所審核意見			
	承辦人	園長	鄉長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東勢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及新生入園三重好禮
補助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幼兒之補助申請事宜，特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下列指定項目之申請、文件簽署及款項/禮品領取等一切相關手續：

☐ 幼童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申請及領取事宜

☐ 新生入園三重好禮補助(書包、餐具組、冬、夏季制服各 1 套)申請與領取事宜

（請於欲委託的項目核取方塊☐中打勾，可複選）

二、幼兒（學生）基本資料

- 幼兒姓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就讀班級：_____班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資料

-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 與幼兒關係：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戶籍地址：_____

四、受託人（代理人）資料

-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 與幼兒/委託人關係：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戶籍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1. 本人（委託人）保證以上所述及提供之文件皆屬實，受託人在本委託權限內所辦理之一切手續，本人均予認可並自負法律責任。
2. 親自辦理/受託辦理應備文件提示：
 -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查驗）及複印本。
 -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印章。
 - 幼兒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相關補助之申請表及通知公文（若有）。
3.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限於本項補助申請目的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